

#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复〔2024〕74号

## 关于海安市2024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 丰产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度第一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4〕24号）精神，结合海安实际，制定了《海安市2024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丰产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了论证，经局党组会审定，现予以批复。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和检查验收的依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确保项目在2024年12月底前实施完成。

2. **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实施方案批复，严格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收集、整理、保存有关凭证资料。要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认真对照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绩效指标，确保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要严格执行项目审计制度，项目申请验收前，聘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对项目实施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详细审计，项目审计报告作为项目申请验收的前提条件。

3. **强化档案资料收集整理。**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收集、整理、保存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各环节的相关资料，尤其要重视收集、保存相关财务票据资料及反映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的影像图片资料。

附件：海安市 2024 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丰产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2024 年省以上转移支付农业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工作任务名称：支持绿色高效种植

实施项目名称：海安市 2024 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丰产片建设

实施单位（盖章）：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 一、实施范围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一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4〕24 号）精神，安排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约束性资金 257.46863 万元（含 2023 年省级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结余资金 7.46863 万元）用于 2024 年开展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建设丰产片建设。2024 年继续在全市 14 个区镇、街道（办事处）实施省级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建设项目，由市作栽站、五个区域农业服务中心及 14 个区镇、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牵头组织实施。

## 二、实施内容

### （一）水稻新品种示范

建立 5 个新品种展示区，引进示范宁香粳 9 号等 40 多个新品种（品系）进行展示、品鉴、检测和筛选。另外建立优质食味品种和杂交稻品种展示方 8 个，分别有：海安许惠家庭农场、海安南莫联心家庭农场、海安荣昌家庭农场、海安禹颀家庭农场、海安智创家庭农场各建立常规粳稻丰产方 1 个；南通季和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海安俞万家庭农场、江苏润保源谷物种植有限公司各建立杂交水稻丰产方 1 个。

### （二）水稻新技术示范

1. 水稻宽窄行钵苗机插高产高效技术示范。钵苗秧苗素质明显优于毯状苗，栽后早发，分蘖成穗率高，群体干物质生产能力强，穗大粒多，钵苗机插比毯苗机插产量明显提高。为提高全市水稻产量和品质，全力保持全省粮食单产优势，对全市钵苗摆栽

面积超过 300 亩的，按照新增机械或者存量机械的不同情况，按不同程度给予一定的补助。

**2. 稻田开沟技术示范。**稻田开沟是水稻高产栽培中重要的技术环节。采用开沟机代替人工开沟，可以大大减轻劳动强度，提高作业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水稻开沟、排水、搁田的机械化作业。对采用开沟机的主体，稻田达到排水通畅，给予一定的补助。

**3. 水稻播种流水线技术示范。**水稻播种流水线在水稻集中育秧环节中，可以统一底土厚度、均匀播种，还有省工省时等特点。对采用播种流水线（包括配套设备）的主体，集中连片育秧面积 10 亩以上的，给予一定的补助。

**4. 省力化集中育秧中心示范。**随着农村劳动力的减少和用工成本的增加，省力化集中育秧中心建设迫在眉睫。对新购置“省力化集中育秧设备”，搭配播种流水线，实现以下功能：（1）整套设备包括育秧流水线，自动化码垛机，自动上土机，自动上种机器，自动托盘分盘机；（2）自动上土机，自动化满载上土（底土+盖土）量 8 立方米以上；（3）作业效率：码垛机每小时理论码垛秧盘数量在 1800 张以上；（4）满载上种量，不少于 500 公斤。（5）整套设备购置费用除提供发票外，还需经造价审计。集中连片育秧面积 10 亩以上的主体，给予一定的补助。

### （三）水稻新产品示范

为提高育秧壮秧水平，对全市集中育秧面积 10 亩以上的实施主体，按照使用基质、壮秧产品和碧护综合技术三类情况给予同标准的补助。2024 年连片集中育秧 10 亩以上，新购基质超过 2 万元的；或新购壮秧产品超 0.2 万元的；或新购“碧护”综合

技术产品 0.2-2 万元的；各实施主体经各区域中心报名，组织和验收，市农业农村局抽查合格后，按照主体购买额，同一比例给予补助。

（二）和（三）水稻新产品新技术示范具体内容，见 2024 年 3 月份的《2024 年水稻新技术、新产品示范报名公告》，涉及的物化产品必须为省农技推广总站推介产品（2023 年），另新增“碧护”综合技术；新技术类示范涉及的机械不受“名录”限制。

#### （四）开展水稻现场会和宣传培训等

开展集中育秧现场会。“秧好半熟稻，壮秧产量高”。培育适龄壮秧是水稻优质高产的基础，为明确适期播种，提高播种质量的重要性，我市开展水稻集中育秧现场会和夏收夏种现场会，一方面旨在加强育秧技术指导，提升水稻综合生产能力；另一方面普及育秧关键技术环节创新，大力推广智能化、标准化、高效化集中育秧技术，扩大新型配套集中育秧物化产品应用，提高秧苗素质和栽插田管质量。

#### （五）建设水稻绿色高产高效丰产片

全市共建立 14 个丰产片，各区域中心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 2024 年 3 月作栽站发布的《2024 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丰产片建设报名公告》要求遴选丰产片。实施主体按照项目实施前竞争性评价条件记分，分值情况如下：一是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分类别和条目共计 60 分；二是“四有”生产经营主体得 10 分；三是承担现场会、培训观摩活动、高产竞赛和大米品鉴活动获奖的共计 20 分；四是积极响应政府政策号

召，今年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附加得分最高 10 分。同时不得进行直播稻生产，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者违规使用违禁类农药的，取消建设资格。丰产片建设由种植户申报，经区域中心审核、确认后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前报至市作栽站。经筛选共计 50 家实施主体作为丰产片，共落实 5000 亩以上亩丰产片 5 个，1000 亩以上丰产片 9 个，水稻丰产片总面积 6 万亩。具体建设情况如下表：

**2024 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丰产片建设实施主体汇总表**

序号	镇别	建立示范片面积（亩）	实施主体数量（个）	水稻面积（亩）
1	滨海新区	1000	3	3925
2	李堡镇	1000	3	3130
3	大公镇	1000	5	3915
4	西场办事处	1000	4	4555
5	立发办事处	1000	2	1900
6	洋蛮河办事处	5000	4	7808
7	隆政街道	1000	3	3708
8	孙庄街道	5000	4	5895
9	胡集街道	1000	3	3090
10	曲塘镇	5000	5	5406
11	雅周镇	5000	6	5330
12	墩头镇	5000	3	5210
13	南莫镇	1000	3	3168
14	白甸镇	1000	2	2960
<b>合计</b>		<b>14 个</b>	<b>50</b>	<b>60000</b>

**（六）产销衔接品牌打造**

鼓励种植主体自主种植、自创品牌、自主（委托）加工，开发市场，增加收益。2024年将继续开展海安大米种植基地优质产品评比活动，对于在评选中获奖的品牌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鼓励种植主体、稻米加工企业积极参加部省市级优质大米评选。通过宣传推介提升“海安大米”知名度，充分发挥海安大米产业联盟作用，让水稻生产产业链上的各环节各成员实现优势互补、扩展发展空间、提高产业竞争力。

###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 257.46863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57.46863 万元（含 2023 年省级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结余资金 7.46863 万元），市县财政配套资金 0 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金来源			
	合计	省及以上财政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水稻新品种示范补助	14	14	0	0
水稻新产品、新技术示范补助	156.18	156.18	0	0
丰产片物化补助	75	75	0	0
技术推广与服务	12.28863	12.28863	0	0
合计	257.46863	257.46863	0	0



### （三）补贴标准。

#### 1. 水稻新品种示范，合计 14 万元。

品种展示试验费 4 万元，建立 4 个新品种展示区，每个展示区展示 8-10 个品种，单个品种面积不少于 1 亩，试验总面积 40 亩以上；建立优质食味品种丰产方 5 个，每个方示范面积不少于 100 亩，试验费 1 万元/个，共计 5 万元；建立杂交稻示范方 3 个，补贴种子购买差价共计 5 万元。

#### 2. 水稻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合计 156.18 万元。

稻田开沟技术示范，每个点验收合格后补贴建设资金的 50%，全市 2024 年共新增 24 个点，预计补助 3.74 万元。

水稻流水线育秧示范，每个点验收合格后补贴建设资金的 50%，全市新增 7 个点，补贴预计 12.50 万元。

水稻省力化集中育秧中心建设，每个点验收合格后补贴建设资金的 40%，全市新增 2 个点，补贴预计 46 万元。

对连片集中育秧 10 亩以上种植主体购置育秧新产品的，每点验收合格补助不超过购买金额的 30%，预计补贴资金 93.94 万元。其中包括购置使用基质共 68 家，补助资金预计 51.70 万元；购置使用碧护综合技术产品的 114 家，补助资金预计 23.73 万元；购置使用壮秧产品的共 111 家，补助资金预计 11.51 万元。购置使用秸秆基质块（补助 50%）的共 7 家，补助资金预计 7 万元。

#### 3. 丰产片物化补助，合计 75 万元。

水稻叶面肥和抗逆性产品采购，其中：25 万元采购硅肥（可溶性硅含量  $\geq 10\%$ ，水不溶物  $\leq 5\%$ ，PH 值中性或者酸性，颗粒状）、25 万元采购含氨基酸的水溶肥料（氨基酸  $\geq 10\%$ ，硼、锌、锰、

钼、铜、铁 $\geq 2\%$ )、25万元采购软硬盘(PVC软硬盘;内径尺寸:宽280mm,长580mm,高25mm;全新PVC透明原料,不得使用回料或再生料,外观表面光滑,色泽一致,单张质量 $250\pm 15$ 克,底部透水孔 $180\pm 10$ 个)。采购产品按照实施主体数量平均分配。

4. 技术推广与服务及考核验收,合计12.28863万元。

包含高产攻关、水稻试验、现场会,宣传、苗情考察、观摩、培训、交通费、专业书籍等;标牌制作、资料留存预算;专家考核验收、审计等预算。

由于先建后补,经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1年,时间自2024年3月起至2024年12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2024年3月:发布《2024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片建设主体报名公告》和《2024年水稻新技术、新产品示范报名公告》。

2024年4月:做好实施方案制定和新产品新技术物资购置验收工作;落实丰产片。

2024年5~6月份:做好育秧技术培训及指导和育插质量检查工作;分类做好苗期肥水管理和病虫草害绿色防控技术指导。

2024年7~8月份:开展水稻分蘖期、拔节期技术培训、指导、检查工作,抓好肥水药管理。组织物资采购,抓好相关物资供应发放。做好丰产片补贴物资核查工作。

2024年9~10月份:抓好水稻后期水浆管理,做好水稻测

产验收工作。

2024年11~12月份：补贴资料收集、整理、核实、公示、上报审批、资金打卡等。

## 五、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类型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1	产出类	5000亩以上丰产片	4个
2	产出类	1000亩以上丰产片	6个
3	效益类	丰产片节本增效率	5%以上

## 六、组织管理

(一) 建立组织，明确责任。建立市水稻绿色高产高效丰产片建设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局项目办、财审科、种植业科、农机科、办公室、作栽站、植保站、耕保站负责人、区域中心负责人为成员；建立市水稻绿色高产高效丰产片创建项目实施专家组，由市作栽站和各区域农业服务中心、各区镇农社局技术人员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做好项目区综合协调、组织管理、检查督促工作；技术专家组负责水稻高产高效创建工作方案制定、丰产片技术指导、工作方案落实、病虫草害预测预报及统一测土配方施肥及项目总结验收工作等。

(二) 围绕关键环节，落实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内容。围绕提高水稻集中育秧质量、水稻移栽、肥料利用等环节，选择扩大宽窄行钵苗机插、稻田开沟、工厂化流水线育秧环节，进行技术示

范补贴，为不误农时，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召开会议，并于2024年3月在海安政府网发布2024年水稻新技术新产品示范点报名公告，对各个新技术新产品示范点采取先建后补的办法，并将报名情况在海安政府网发布公示。

(三) 选好示范丰产片，扩大辐射丰产效应。一是全市范围内水稻种植规模达500亩（含500亩，下同）以上；2024年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20亩以上的，水稻种植规模可放宽至300亩以上；二是2024年不得进行直播水稻生产。丰产片一方面通过及时指导生产，提高关键技术到位率；另一方面通过优质抗逆物资产品发放和应用，提高水稻抗逆能力，达到丰产稳产的目的的同时，提高稻米品质。

(四) 规范资金管理，加强财务监管。项目资金实行市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帐制，采取区域中心自查验收—申请通过市级抽查验收程序报账。对已经确认的技术示范补贴主体、高产高效建设丰产片（主体、面积、地点等），要在镇、街道醒目位置或政府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市农业农村局对物化补助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到户抽查。技术推广、信息服务、考核验收等费用要按实施方案规定科目按实报账，其中试验示范补助按签订的协议执行到位后发放补助。项目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专帐核算，并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五) 定期做好农情农本调查。要注重示范建设效果调研，在核心示范方详细记载农资、人工等有关情况。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要整理归档，以便检查验收。项目结束时及时做好总结，档案

资料及时归档。

## 六、项目技术专家组成员

区 镇	人 员
市作栽站	唐进 肖军治 周海幸 李桂云 吴中华 冯倩南
区域农业服务中心	王孝兵 张和兰 陈慧 孙亚军 赵德华 穆海蓉 范拥军 周小丽 韩世国 周马康 孙晓荣 周欣 顾益柱 杨正权 赵培江
滨海新区	茆卫华 颜淑云 徐杰兰
李堡镇	沈宝祥 董婷婷
大公镇	仲伟林 崔鑫
曲塘镇	胡学军 陈忠军 王秀萍 张维根
雅周镇	孙宝霞 王晓芹 赵月
南莫镇	童生明 唐海清
白甸镇	王俊宏 万翠莲 刘珍敏 荀根勤
墩头镇	王明霞 王义芳 梅桂芳
开发区西场办事处	仲卫华 姜则斌
开发区洋蛮河办事处	顾森林 景海霞
开发区立发办事处	徐培根
高新区孙庄街道	孙建群 张银莹
高新区隆政街道	袁伯根 徐静婷
高新区胡集街道	杨爱红

## 七、管理责任人和项目联系人

项目管理责任人：唐进      13301478323

项目联系人：肖军治      15262786230

---

抄 送：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存档。

---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印发

---